

并将廉洁自律作为年终述职及提拔任用的重要内容。

(青海省财政厅供稿, 陈 峰、王 政执笔)

宁夏回族自治区

199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实现国内生产总值194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0.5%,提前4年实现了翻两番的国民经济发展目标。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3亿元,增长18%;第二产业增加值79亿元,增长8.5%;第三产业增加值72亿元,增长9%。人均国内生产总值3740元,比上年增长8.6%。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77.32亿元,比上年增长10.3%。进出口贸易总额2.34亿美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67.89亿元,比上年增长18.7%。零售物价总指数为106.7,涨幅比上年回落8.6个百分点。全区经济呈现出低通胀、高增长的良好局面。

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财政预算执行也取得了良好效果。1996年全自治区组织的财政收入达到23.9亿元,按可比口径(下同)计算,比上年增长17.1%。其中:地方财政收入12.68亿元,比上年增长17.8%;上划中央增值税、消费税及中央企业所得税和其他收入11.22亿元,比上年增长16.4%。1996年全自治区财政资金总来源为39.38亿元,总支出为32.32亿元,两项相抵,年终结余7.06亿元,扣除按规定结转下年支出7.42亿元,全自治区财政赤字为3600万元,比上年减少2200万元。

一、领导重视抓财政,管理工作上台阶

1996年是“九五”计划第一年,为了进一步做好财政工作,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自治区党委、政府根据宁夏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宁夏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九五”期间宁夏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促进经济上新台阶;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及其配套改革,理顺财政分配关系;坚持市场取向,强化财政职能;拓宽理财思路,精心培育财源;坚持着眼长远,致力于总量增加;优化支出结构,增加建设投入;坚持收支平衡,硬化预算约束。逐步建立起财力充裕、功能健全、平衡稳定和后劲充足的良性循环的新型财政。到2000年,自治区财政要在收支总体平衡的情况下,财政收入比“八五”末期翻一番,基本消化历年财政赤字,实现财政的良性循环。

为实现这一目标,自治区党委、政府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首先要进一步完善财税体制,理顺财政分配关系。进一步完善自治区对市县的分税制体制;进一步理顺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大力推行税收征管改革。同时,自治区党委、政府又作出《关于加强财政工作的决定》,要求各级党委、政

府了解财政、熟悉财政,把财政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对财政工作的领导,并把财政增收上台阶、消化赤字、保证工资发放和财政收支平衡等,作为考核市县政府政绩的重要指标,列入目标责任制,进行定期考核。在自治区召开的全区财政税务工作会议上,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白立忱提出,加强对财政工作的领导,其核心在于:(1)各级党政领导一定要支持和监督财政部门做到依法理财。各级党政领导自身要严格按《预算法》办事,各分管领导不能因强调分块工作,随意审批追加支出。各市县预算要自求平衡,不许打赤字。执行中的超收必须重点用于消化历年累计赤字,并不得出现新的赤字。(2)要做好有关单位的协调工作。对直接或间接涉及财政减收增支措施的出台,一定要视本级财政的承受能力慎重考虑。(3)要在全社会大力提倡艰苦朴素、勤俭建国的精神,特别是要在政府各机构中,牢固树立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思想,增加收入,紧缩支出,共同克服财政困难。会后,自治区人民政府还连续下发了《促进财政增收,保持预算平衡奖励办法》、《扶持市县财政收入上台阶办法》、《困难地县确保工资正常发放管理办法》、《关于推进企业技术进步加强财源建设有关政策的通知》和《关于加快小型企业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等一系列有关财政工作的重要文件,对财政工作给予明确、具体、适时的指导。全区各市县、各部门的党政领导也把财政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关心、支持财政工作,积极做好各方面的协调工作。特别是各市县的党政领导,以大局整体利益为重,严格控制减收增支措施的出台,坚持政府主管领导一支笔审批的原则,监督财政部门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做到依法理财、依法治税,使全区财政工作步入锐意改革、思想解放、制度健全、纪律严明、工作高效、勤政廉洁的良性发展轨道。

二、深化改革激活力,增加投入促发展

1996年,自治区各级财税部门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部署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进一步深化各项财税改革。一是完善分税制财政体制,理顺财政分配关系。为进一步完善分税制财政体制,增强市县财政实力,自治区除将区属10户重点企业增值税的25%留归区本级财政外,将其余企业增值税的25%全部留给了市县财政,并调整了房产税等地方税种的分享比例,调动了市县培植财源、组织收入的积极性,与上年相比,地方税收有较大幅度增加。其中:房产税增长29.4%,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增长67.7%,城镇土地使用税增长68.3%。二是建立财政激励、约束机制。为扭转财政工作的被动局面,鼓励市县破除依赖思想,适应分级分税财政体制的客观要求,主要依靠自身力量发展经济,促产增收,保证预算平衡。自治区财政实施了促

进增收保持平衡奖励办法,将原来对市县的补助改按奖励形式下拨。对市县财政总收入比上年增长高于15%的、无赤字市县连续三年做到当年收支平衡的以及赤字市县每年消化赤字不低于赤字基数20%的给予一定奖励。从1996年财政收入完成情况看,全区各地、市、县均全面超额完成任务,相当一部分市县的收入增幅超过了20%。三是强化工资基金管理,实行“三专一定”工资发放办法,确保社会稳定。为了解决困难市县工资发放问题,自治区财政采取了设立专户、专人管理、专款拨付、核定补助额的工资基金管理办法。规定困难市县自身收入中的25%增值税部分和固定收入的40%部分,必须按月拨入工资基金专户。自治区财政下拨的工资补助部分也同时拨入该专户,专项用于职工工资发放。1996年11个困难地县较好地执行了“三专一定”工资发放办法,当年工资的兑现情况是近年来最好的。四是认真落实自治区政府制定的《关于推进企业技术进步加强财源建设有关政策的通知》、《关于实施“东西合作工程”的政策规定》、《关于加快小型企业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从资金方面支持企业发展。全年仅办理退库、财政返还和政策性减免税就达1.4亿元,有力地支持了企业新产品开发、技术进步,及时扶持了校办福利企业和困难企业,支持了宣传文化等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五是积极参与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城市“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和企业集团试点等方面的工作。自治区本级在财力有限的情况下,拨付2800万元用于石嘴山钢厂、吴忠仪表厂等12户重点企业增资减债,降低了企业资产负债率。同时,根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社会保障制度,健全了职工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建立了城市帮困基金,扩大了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试点,促进了社会稳定。六是积极支持商业、粮食流通部门和外贸企业深化改革,转换经营机制,提高经济效益。加强了国家储备商品的监督管理,认真贯彻落实消化粮食政策性亏损挂帐政策,减轻了政府和企业的负担。并积极帮助企业办理出口退税,有力地支持了外贸企业发展。

三、扭亏增盈求效益,齐心协力育财源

贯彻“抓大放小”方针,着力扭亏增盈,是1996年财政经济工作的重点之一。自治区财政通过实施财政政策,运用预算、税收手段和预算内外的综合财力,大力支持企业内涵式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推动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取得了良好效果。为了促使企业眼睛向内、苦练内功、加快转制、强化管理,全区共举办了19期邯钢经验学习班,对550户企业的管理人员和企业主管部门的有关人员约1600人进行了培训,涌现出石嘴山钢铁厂、青铜峡树脂厂、宁夏水泥厂等一批学邯钢先进单位。其中,石嘴山钢铁厂通

过学邯钢,消化了电力、原材料涨价等增支因素,降低成本费用3300多万元,实现了当年扭亏为盈。在“抓大放小”方面,已有3户大型骨干企业年销售收入过10亿元;规范、组建了9户企业集团;小型企业改革迈出了坚定步伐;股份制改造稳步扩大。针对宁夏地方国有工业企业亏损面大、亏损额较高的情况,自治区财政会同有关部门,深入28户亏损大户实地调查,一厂一策地制定了扭亏增盈措施,帮助企业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并对扭亏、减亏和增盈有望的青铜峡水泥厂等十多户区属企业及市县的部分短、平、快项目给予优先扶持,帮助企业逐步摆脱困境。

根据宁夏财政“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规划,“九五”期间宁夏财源建设要围绕调整结构,提高效益这个中心,选择一批条件好的企业,抓一批水平高的项目,加大投资力度,加快改造步伐,促进重点行业上水平。1996年初,自治区财政厅先后组织三个调查组,分别深入到区属和市县企业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摸底,在认真分析各企业具体情况的基础上,会同自治区经委制定出较为系统的财源建设分步实施方案。即“九五”前期分两批重点抓好青铜峡造纸厂等28户企业的技改工作,“九五”后期再集中抓好另外22户企业的技改工作。1996年集中财力支持吴忠仪表厂、宁夏制药厂等第一批12户重点企业的技术改造工作。为了确保这些企业技改项目按期顺利实施,通过所得税返还和安排财政贴息、财政周转金等形式筹集资金1亿多元,对宁夏炼油厂、宁夏制药厂、吴忠仪表厂、青铜峡造纸厂、汝箕沟煤矿等企业给予重点扶持。如宁夏制药厂年产600吨四环素盐酸盐技改项目,1996年10月已竣工试生产,吴忠仪表厂第一期技改项目、汝箕沟煤矿技改项目1996年10月也已竣工投产,宁夏炼油厂聚丙烯技改项目初期工程已开工。这些技改项目1997年即可发挥效益,销售收入和实现税利都将有大幅度增长。

为进一步支持宁夏小化肥企业搞好技术改造,自治区财政向财政部借入1800万元周转资金,重点支持了贺兰化肥厂、中卫化肥厂、吴忠化肥厂等企业节能降耗改造项目。这些企业经过改造不仅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保效益也十分明显。如贺兰化肥厂经过改造,1996年全年实现利润达800万元,比上年翻了一番。

四、加强农业打基础,扶贫开发办实事

宁夏各级财政部门始终把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财政支农和扶贫攻坚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在资金使用上,坚持打破基数、优化结构、集中资金、保证重点的原则,促使部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全年用于支农的生产与事业发展资金达4.04亿元,比上年增长19.8%,资金到位率比上年提高近7个百分点。重点支持了灌区粮食生产、农业产业化发展、农村社会化

服务体系建设和农业基础设施改善和农业技术推广应用等骨干项目和工程建设。

第一,支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基本生产条件。通过多渠道筹集资金,重点支持了老灌区改造、农业综合开发第三期工程、盐环定扬水、粮食自给工程、灌区二代林网和生态防护林等骨干工程建设,新建和改造了一大批灌排配套,渠、沟、井、站、库相结合的水利设施,加大了改造中低产田力度,增加了有效灌溉面积,改善了灌区农业基本生产条件。同时,对南部山区水利设施改造、水土流失治理、生态防护林和农田基本建设等也给予了大力支持,使农业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不断增强。

第二,支持农副产品生产基地建设,保证市场有效供给。重点支持了青铜峡、永宁、贺兰三个商品粮基地县建设,提高了项目区各县特别是产粮大县的粮食生产能力,稳定了城乡居民的“米袋子”。在保证粮食生产稳步增长的同时,兼顾农林牧副渔各业的资金投入,促进了农村产业结构的优化。继续支持“灌区养牛”、“兴果富民”工程、城郊蔬菜基地和沿黄河渔业开发等支柱产业建设,丰富了城乡居民的“菜篮子”。1996年,“兴果富民”工程项目区新植名特优新品种经济林2.3万亩,改造低劣品种果树32.5万株;“灌区养牛”工程实施三年来,畜牧业向前迈了一大步,1996年牛的饲养量达到45万头,是1993年的两倍多。农副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带动了农业产业化发展,灌区以经济林和养牛为主的产业带基本形成,山区以“两杏”(山杏和仁用杏)为主的扶贫开发产业带也已现雏形。

第三,支持农业科技的推广应用,促进农业增长方式的转变。重点支持了高产、优质、高效等农业技术推广工作。1996年初,抓住春耕有利时机,安排专项农技推广资金200万元,在全区分山川重点实施“小麦机械覆膜穴播技术”等12项对粮食生产和农民收入有重大影响的农业技术推广项目,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共推广吨粮田57万亩,小麦覆膜穴播6万亩,水稻早育稀植46万亩,水稻抛秧4.4万亩,地膜玉米23.4万亩,集流蓄水节灌技术3.7万亩等。这些技术的推广应用,较大幅度地提高了粮食单产和农业投入产出率,并起到了广泛的示范作用,为全年粮食丰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四,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架起农业技术推广和应用的桥梁。重点支持了县乡两级发展农技推广服务体系,改善服务设施和工作条件,增强服务功能,支持农业服务部门开展产前、产中、产后系列化配套服务,自我发展能力有所提高。到1996年末,全区共建立和完善乡级农业、林业、畜牧、水利等各类服务站1643个,县级服务中心177个;地级服务站34个,全区农业社会化服务网络初具规模。

第五,支持乡镇企业发展,提高农村产业化发展

水平。自治区财政扶持乡镇企业的资金,从1990年的50万元增加到1996年600多万元,累计投入1200多万元,扶持各类企业246个。从1995年起,自治区财政厅与乡镇企业局开始共同组织实施了“强乡富民”工程,自治区财政设立了“强乡富民”工程发展资金,以签订工程目标管理责任书的形式,明确了项目区各县乡镇企业发展目标。工程实施以来,成效显著。列入“强乡富民”工程的乡镇企业发展速度明显高于全区平均速度,创造的产值占全区乡镇企业总产值的一半。这一工程的全面实施,既增加了农民收入,又增强了县乡财政实力。

第六,讲实效,办实事,支持山区扶贫开发。1996年,自治区财政厅和林业厅联合实施了南部山区“两杏一果”(即山杏、仁用杏和苹果、梨、枣、核桃)扶贫开发工程,取得了初步成效,新造林9万亩,特别是彭阳县以“两杏”为主的生态经济林已形成规模,树立了山区林业扶贫开发的样板。为解决山区生产生活用水问题,自治区财政筹集资金上千万元,积极支持山区市县因地制宜打井打窖,解决人畜饮水和发展集流节水灌溉农业;同时为宁夏军区“百井扶贫”工程和地矿厅“特别找水”计划注入了500多万元的启动和配套资金,保证了工程的顺利实施。1996年,山区八县共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21.5万亩,打土园井4763眼,生产窖39144眼,结合推广窖水节灌技术,种植地膜玉米25.9万亩。同时,自治区财政还积极扶持山区农村发展多种经营,加快农村二、三产业的发展步伐,推进资源转化、系列开发、加工增值和支柱产业建设。区域经济发展初具规模,提高了山区农村经济的整体效益,保证了农民实际收入的稳定增长,加快了山区农村脱贫致富的步伐。

由于财政支农措施得力,资金到位,1996年全区农业生产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农村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灌区有37个乡镇产值超过亿元,山区有50万贫困人口脱贫,全区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415.78元,比上年增长378.79元,增长36.5%,创历史最高水平。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粮食生产迈上新台阶。全区粮食总产量达到257.9万吨,比上年增产54.6万吨,增长27.1%,再创历史最高水平,突破了90年代以来粮食总产在200万吨水平徘徊的局面。林业生产也取得了森林资源持续增长、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的好成绩,全年造林39.9万亩,林业总产值1.38亿元,比上年增长51.5%。畜牧业生产保持了全面高速发展的良好势头,肉、蛋、奶产量分别达到13.1万吨、4.7万吨和16.9万吨,分别比上年增长8.5%、19.7%和20.7%;生猪、牛、羊存栏数分别达98.2万头、58.8万头、310.3万只,分别比上年增长6.9%、13.3%和6.0%。牧业总产值达到17.9亿元,比上年增长14%。乡镇企业发展势头强劲,产销两

旺,全年实现总产值 71.5 亿元,利润 5.2 亿元,上缴税金 3.3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25.8%、19.3% 和 15%。渔业生产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水产养殖面积达到 15.3 万亩,水产品总产量达 2 万吨,比上年增长 6.7%。

五、增收节支保重点,强化职能抓监管

为了加强税收征管,保持税收收入的稳定增长,从 1996 年初开始,全区各级税务部门积极进行征管改革,落实收入任务,狠抓收入进度,层层建立目标责任制,初步建立起新的征管模式。加大了宣传力度,使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的意识得以增强;设置办税服务厅,强化优质服务,方便了纳税人;加强税务稽查,不断提高征管质量;紧紧抓住增值税、营业税骨干税种,重点监缴;对个人所得税、房产税等增长潜力大的税种,注重稽核,打击偷漏;对其他一些零散税种,加强监管,防止流失。同时,通过开展地方税普查工作,对税收减免、先征后退等优惠政策进行了全面清理和调整,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明确税费退库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规定》,规范了税费退库程序,有效地制止了擅自减免税等现象的发生。

财政支出管理逐步规范。1996 年,各级财政在预算安排上按照适度从紧的要求,调整了支出结构,增加了农业、科技等方面的投入,保证重点支出项目的资金需要。在预算执行中,为有效地控制行政事业经费的过快增长,自治区本级与相当一部分市县推行了零基预算管理办法,增强了部门和单位增收节支的积极性;不少区级单位和市县对电话费、会议费等较难控制的项目实行源头控制,定额管理,仅区本级会议费就比上年压缩近 10%;在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部门的大型设备购置中,引进竞争机制,首先对锅炉设备采取公开招标办法,节减了维修购置费用。有的市县和部门还重新核定,规范了财政资金供应范围,改革修缮费、差旅费管理办法。这些措施和办法都收到了比较明显的成效。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部署,全区开展了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的工作。共查出违纪资金 1.05 亿元。通过检查,初步摸清了全区预算外资金的规模和收支情况。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和自治区人民政府通知精神,自治区财政厅制定了预算外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和自治区本级预算外资金管理 etc 办法,进一步加强了预算外资金专户储存,为部分预算外资金纳入预算内管理做了大量准备工作。整顿会计秩序工作也取得阶段性成效。各地、各部门及时部署整顿工作,在普遍开展单位自查的基础上进行了重点检查,并结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会计达标升级和岗位培训活动,把整顿会计秩序工作推向一个新阶段。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也取得新的成绩,共查出违纪资金 5 834 万

元,已入库 3 391 万元。

六、国资管理再加强,运营水平又提高

1996 年国有资产管理,以强化基础管理和建立权责明确的国有资产管理、监督、运营体系为重点,积极探索,努力工作,在清产核资和产权登记、资产评估以及经营业绩考核等各方面都取得了一定成绩。一是圆满完成了国有企业清产核资的各项后续工作。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部署,于 1996 年初对区属 1995 年清产核资企业进行了逐户逐笔资金的核实审批,加上以前年度试点企业的核批结果,全区在资金核实中共认定资产净损失 10.27 亿元(含 4.29 亿元潜亏挂帐),对其中的 4.47 亿元作了冲减净资产处理。二是国有资产统计分析报告工作纳入新的轨道。1996 年是国有资产统计工作纳入国家统计体系报表制度的第一年,工作量和难度比往年有所增加。在提高认识的基础上,从报表布置、人员培训、数据处理和检查督促等各个环节都做了大量的改进,增强了工作力度,提高了工作质量,使国有资产统计工作跃上了新台阶。据统计,截至 1995 年末,宁夏国有资产总额为 121.64 亿元,其中经营性资产 58.57 亿元,非经营性资产 63.07 亿元。三是资产评估行业秩序混乱的现象得到控制。近几年来,在利益机制驱动下,一些行业、部门对资产评估工作发了一些不符合国务院规定的文件,造成了评估机构过多、过滥和不正当竞争局面。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在严把机构设立审批关的基础上,加强了与有关部门的联系,纠正部门规章与国务院规定有抵触的问题,有效地控制了资产评估行业的混乱局面。同时,还在全区首次组织进行了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的评定、考试、注册以及机构的年检工作,促进了各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的提高。四是积极参与自治区现代企业制度试点方案评审论证,全力支持区属企业进行股份制上市公司改制。本着责、权、利分离的原则,对 1996 年度自治区的全部现代企业制度改革试点企业方案在认真审核的基础上,提出评审意见,指导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在人手少、任务急的情况下,本着既要支持企业进行股份制上市改造,又要维护国家权益的原则,做了大量的测算、分析、协调工作,使两家企业上市改造得以顺利进行。

七、勤政为民讲政治,提高素质树新风

1996 年,宁夏财政厅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建设高素质的干部队伍为目标,紧紧围绕经济建设和财税业务工作,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促廉政、树新风,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不断加强干部队伍思想政治建设,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关

于反腐倡廉的各项方针政策,实事求是地开展了符合机关特点的各项活动,活跃了干部职工的文化生活,加快了机关精神文明建设的步伐。

在政治学习中,围绕财税工作讲政治、讲学习、讲正气这个主题,利用每周政治学习时间,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讨论江泽民总书记“领导干部一定要讲政治”、“努力建设高素质的干部队伍”等重要讲话和《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文件汇编》,通过专题讲座、播放录像、开展党纪政纪知识竞赛、办学习班等形式,宣传财税干部讲政治、讲学习、讲正气、遵纪守法的重要性,为全面提高财税干部素质奠定了基础。宁夏彭阳县税务干部王振举是全国财税系统廉洁奉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典型,他的模范事迹被中宣部列为重点在全国进行广泛宣传。宁夏财税部门注意典型引路,在全区财税系统扎扎实实地开展了“学英模、见行动”活动。同时,宁夏财政厅还编印了《宁夏财政干部廉政手册》,开展了“讲廉政、比奉献、树形象”的廉政教育活动。通过树典型、找差距,干部队伍精神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讲奉献、讲职业道德、讲为人民服务蔚然成风,对财税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和业务工作产生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在“心系全局、济贫帮困”和对贫困山区捐资活动中,广大干部克服自己的困难,争先恐后地慷慨解囊,表现出崇高的爱心。自治区财政厅及下属单位的400多人共捐款3.64万元,其中厅领导每人捐款500元,处级干部平均每人捐款260多元。广大干部还自发捐衣、捐粮、捐物,把爱心奉献给贫困山区人民。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供稿,
马晓光、刘建洲执笔)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99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现国内生产总值979亿元,比上年增长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77亿元,增长8%;第二产业增加值358亿元,增长7.5%;第三产业增加值344亿元,增长1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02.8亿元,比上年增长19.6%。进出口总额14.0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6.2%。实际利用外资6600万美元,比上年下降0.6%。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393亿元,比上年增长17.9%。城市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收入4285.8元,比上年增长11.6%,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1290元,比上年增长13.5%。

1996年,新疆各级财税部门围绕中央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狠抓落实,重点突破,全面推进,圆满完成各项财税工作任务。全年上划中央增值税和消费税收入36.7亿元,为中央下达任务35.46亿元的103.5%,比上年增长20%。自治

区地方财政收入完成48.31亿元,比上年增长26.2%;财政支出114.89亿元,比上年增长19.18%;按现行财政体制结算,当年新增赤字6.75亿元,比年初预算安排赤字有所减少。

一、进一步深化财税改革

(一)调整财政体制,解决县级财政困难。1996年,为逐步解决地区间财力分布不均和县级财政困难问题,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批准,对现行财政体制的定额上解基数和定额补助基数进行了调整。

1.调整上解地区的定额上解基数和比例。增加乌鲁木齐市上解定额基数1亿元,递增上解比例由10%调整为12%;增加克拉玛依市上解定额基数2000万元,递增上解比例由5%调整为7%。

2.调整困难地区的定额补助基数。定额补助基数的调整是以县(市)为单位计算其可用财力和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的基本需求额,以此计算出的缺口给予适当弥补,相应增加定额补助基数。全区共对63个困难县(市)和地州本级增加定额补助8.33亿元。

3.取消原来实行的对部分县市定额补贴递增方法。

4.建立和完善地、县两级财政自我调节、自我平衡机制,赋予地州级财政进行调控的权利和责任。

通过这次体制调整,基本解决了绝大部分地州、市县的工资发放和机构正常运转的经费,使各地工资发放好于往年;个别地州、县市除补发了教师和离退休职工的欠发工资以外,还补发了在职干部职工的欠发工资,促进了社会稳定。

(二)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改革。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征管改革总体目标的要求,全区各级税务部门紧紧抓住全面实行征管改革这一有利时机,坚持税收征管改革就是税收管理体制改革的思路,努力探索新的征管模式,全面改革了征管体制,取消专管员管户,实行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制度,创办办税服务厅(室),由点到面地逐步形成了集中征收、重点稽查的征收管理新格局。通过改革,进一步强化了税收征管,提高了工作效率,增强了税务干部依法治税、文明办公的责任感,提高了广大纳税人的自觉依法纳税意识。同时,配合征管改革,积极开展税务代理业务,开拓了税收服务的新领域。

(三)支持参与其他各项改革。1996年,新疆各级财政部门配合体改委、经贸委等部门,不断推进各类企业的改组改制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进程。开展了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和企业集团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试点,初步建立了国家资本金投入、保全、积累以及流动的管理制度。积极参与粮食购销价格改革,完善自治区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制度,制定有关财政财务管理方法,建立地方粮油储备体系,制止和消化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此外,还积极支持和参与了工